三、本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_		- 1	.1 1 77 16 1- 1- 15 15	
項	違反事件	法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然 一 裁 罰 基 準
次		依據	他 處 罰	
1	藥品製造業者未經核	第十六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准,即輸入自用原料。	第九十三條第一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項、第二項	停止其營業。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	製造或輸入劣藥或不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	1.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二萬
	良醫療器材者。	至第八款	萬元以下罰鍰;對其	元。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藥物管理人監製人	2. 第二次處罰鍰九萬元至十五萬
		至第四款	亦處以各該項之罰	元。
		第九十條第一項、	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二萬元至
		第三項		三十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3	販賣、供應、調劑、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運送、寄藏、牙保、	至第八款	萬元以下罰鍰;對其	元。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藥物管理人監製人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列劣藥或不良醫療器	至第四款	亦處以各該項之罰	元。
	材。	第九十條第二項、	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第三項		五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4	1. 經營藥物販賣未申	第二十七條第一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
	領藥商許可執照及	項、第三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未依規定辦理藥商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變更登記。			元。
	2. 分設營業處所未辦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理藥商登記。			五萬元。
5	中、西藥販賣業者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藥品及其買賣,未有	項、第二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專任藥師、藥劑生、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中醫師駐店管理。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	h)h .	五萬元。
6	中、西藥製造業者未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有專任藥師、中醫師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駐廠監製。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M. N. J	the state	h 11 -	五萬元。
7	藥商聘用之藥師、藥	第三十條	- ' '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劑生、中醫師解聘或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辭聘未即另聘。	、第二項	停止其營業。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並得停止其營業。
8	從事人用生物藥品製	第三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造業者,未聘用第三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十一條所定資格技術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人員駐廠負責製造。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9	醫療器材販賣或製造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業者,未聘用技術人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員。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10	藥商僱用推銷員未向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	、第二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記或推銷員沿途銷、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設攤出售、擅將藥物			元。
	拆封改裝或非法廣告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1.1	之行為。	bb - 1 16 bb -	E 26	五萬元。
11	經營藥局未申領藥局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	1. 第一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六萬
	執照或未於明顯處標	第九十四條	元以下罰鍰。	元。
	· 示經營者之身分姓			2. 第二次處罰鍰四萬元至八萬
	名。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萬元至十
				あ二大以上処割皴ハ禺ル至下萬元。
12	藥品之調劑,未依一	 <u>第三十七條</u> 第一項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12	一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1. 尔
	人们来在力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13	非藥師、藥劑生調劑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藥品或藥劑生調劑麻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醉藥品或醫院中藥品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非由藥師調劑。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14	中藥之調劑未由中醫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師監督為之。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15	藥物未經申請查驗登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記核准,即行製造或	第四十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輸入。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2. 第二次以違反藥事法第二十條

				55 万十55 一 1 一 1 55 一 万 .
				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爰依同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
				三條或八十四條之規定,移地
	11	10.		檢署偵辨。
16	藥物未經核准,擅自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變更原登記事項。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17	製造、輸入藥品未標示	第四十八條之一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	1.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二萬
	中文標籤、彷單、或包	第九十六條之一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	元;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裝,即為買賣、批發、		期改善仍未改善	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
	零售。		者,加倍處罰,並得	罰,至其改善為止。
	, -		按次連續處罰,至其	2. 第二次處罰鍰九萬元至十五萬
			改善為止。	元;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
				罰,至其改善為止。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二萬元至
				三十萬元;經限期改善仍未改
				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
				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 1 萬元。
18	藥商買賣來源不明或	第四十九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 禁物。	70701一次70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N. 154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19	無醫師處方,擅自調	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10	無國叶處力 擅占嗣 劑供應處方藥品。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1. 和 ·
	用从心处力采印	邓儿 ——陈邓 · 英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2. 另一大处訂竣八尚儿王「尚
20		労工上 - 仮		五萬元。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40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弟一次處訓뜛二禺尤至八禺 元。
	藥 (成藥除外);中藥		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業者兼售西藥(成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藥除外)。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01	林口心士业上之人山	放一 1	よーサー	五萬元。
21	藥品販賣業者兼售農	第五十二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藥、動物用藥或其他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毒性化學物。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22	藥品販賣業者未依規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定分裝輸入之藥品。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3	出售經核准製造或輸	第五十五條第一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入之藥物樣品或贈	項、第二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品;或藥物樣品或贈 品未事先申請核准。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
	加水平几十明极准	第三款		
				五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24	1. 製造藥物,未領有	第五十七條第一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工廠登記證。(經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核	項、第二項、第四項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第四項規定	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准為研發而製造之	第二項	者,除依規定處罰	2.
	藥物不在此限)	$\pi - \chi$	外,得公布藥廠或藥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2. 藥物製造工廠未符		商名單及限期令其	五萬元。
	合藥物製造工廠設		改善; 届期未改善	4. 違反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者,
	廠標準。其廠址或 場所遷移,未申請		者,得停止其營業。	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得公 布藥廠或藥商名單及限期令其
	· 一场川巡抄,不申明 · 一 · 變更登記。			一
	2,7,2,10			其營業。
25	1. 從事藥物研發之機	第五十七條之一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構或公司,其研發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用藥物,未符合規 定之工廠或場所製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元。
	造。			
	2. 前項工廠或場所未			五萬元。
	經核准,兼製其他			
	產品;其所製造之			
	研發用藥物,未經 核准,使用於人			
	體。			
26	藥物工廠未經核准,	第五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委託他廠製造或接受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委託製造藥物。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27	西藥販賣業者及製造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業者,購存或售賣管	、第二項	萬元以下罰鍰;對其	元。
	制藥品及毒劇藥品未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藥品管理人、監製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詳列簿冊或標籤未載	、第二項	人,亦處以前項之罰	元。

	明警語《管制藥品優		缓。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先適用管制藥品管理			五萬元。
	條例〉			. •
28	調劑、供應管制藥品	第六十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20	及毒劇藥品未有醫師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以下罰鍰;對其藥	1. 和 · 八處函數一兩儿主八兩
	處方或未依規定詳錄	・第二項	品管理人、監製人,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夢 與 不 依	、另一块	一	2. 知一八処訓竣八尚儿王十尚 元。
	存《管制藥品優先適			· -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用管制藥品管理條			五禹儿。
20	例》	ない しっ 佐	おっせこい!!エ	1 位 4 4 四 位 一 せ こ て ン せ
29	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	第六十二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處方箋、簿冊未保存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五年。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0.0	4 1 Mg 12 35 3		h)h	五萬元。
30	1. 中藥販賣業者及中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藥製造業者,未經	、第二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核准,不得售賣或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使用管制藥品。			元。
	2. 中藥販賣業者及中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藥製造業者售賣無			五萬元。
	中醫師簽名、蓋章			
	之處方箋之毒劇性			
	中藥。			
31	非藥商刊播藥物廣	第六十五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一百
	告。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元。
				3. 第三次處罰鍰一百三十萬元至
				三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4. 第四次處罰鍰二百一十萬元至
				四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5. 第五次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
				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32	刊播藥物廣告未於刊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一百
04	刊猫 架初 俱	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一	I. 宋· 八处 討
	抽削 问衛生主官機關 申請核准。	711一体为四块	口两儿丛下引鲅。	2. 第二次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二百
	下明你/E°			2. 弗一次處訓錄六十禺九至一日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元。
				3. 第三次處罰鍰一百三十萬元至
				三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4. 第四次處罰鍰二百一十萬元至
				四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T	T	T	Γ=
				5. 第五次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
				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20	++ 11 -+ 1 -1 -1 14.	the state of	E 1 4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3	藥物廣告登載、刊播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一百
	內容與原核准事項不	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符。			2. 第二次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元。
				3. 第三次處罰鍰一百三十萬元至
				三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4. 第四次處罰鍰二百一十萬元至
				四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5. 第五次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
				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34	傳播業者刊播未經衛	第六十六條第三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一百
04	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	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
	五五百城 關极 在之 亲 物 廣告。	第九十五际第一次 	通知限期停止而仍	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
	初) 一 。		繼續刊播者,處六十	
				刊播者,處六十萬元至五百萬
			萬元以上二千五百	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	停止刊播為止。
			按次連續處罰,至其	2. 第二次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二百
			停止刊播為止。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
				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
				刊播者,處二百八十萬元至六
				百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3. 第三次處罰鍰一百三十萬元至
				三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
				續刊播者,處四百四十萬元至
				一千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
				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4 第四次處罰鍰二百一十萬元至
				四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
				續刊播者,處七百二十萬元至
				一千五百萬元,並應按次連續
				虚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5.第五次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
				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五日禹九,母增加一件加訂十 萬元,經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
				續刊播者,處一千一百萬元至
				二千五百萬元,並應按次連續
				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35	傳播業者未自廣告之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	1.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二萬
	日起六個月,保存委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	元,每增加一件加罰二萬元,
	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		按次連續處罰。	並按次連續處罰。
	等資料且規避、妨礙			2. 第二次處罰鍰九萬元至十五萬
	或拒絕提供委託刊播			元,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
	廣告者資料。			並按次連續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十二萬元至
				三十萬元,並按次連續處罰。
36	處方藥物之廣告登載	第六十七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一百
	於非學術性醫療刊	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物。			2. 第二次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二百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元。
				3. 第三次處罰鍰一百三十萬元至
				三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4. 第四次處罰鍰二百一十萬元至
				四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5. 第五次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
				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37	藥物廣告以下列方式	第六十八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至一百
	為之:	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百萬元以下罰鍰。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
	•			2. 第二次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二百
	1. 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元。
	2. 利用書刊資料保證			3. 第三次處罰鍰一百三十萬元至
	其效能或性能。			三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3. 藉採訪或報導為宣			萬元。
	傳。			4. 第四次處罰鍰二百一十萬元至
	4. 其他不正當方式為			四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宣傳。			萬元。
				5. 第五次以上處罰鍰三百萬元至
				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
38	非藥物標示或宣傳醫	第六十九條	處六十萬元以上二	1. 第一次處罰鍰六十萬元至三百
	療效能。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	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
			鍰,其違法物品沒入	元 ,其違法物 品沒入銷燬之。
			銷燬之。	2. 第二次處罰鍰一百八十萬元至
				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十
				萬元,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3. 第三次處罰三百五十萬元至一
				千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二十
				萬元,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4. 第四次處罰鍰六百八十萬元至
				一千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
				罰鍰四十萬元,其違法物品沒
				入銷燬之。
				5. 第五次處罰鍰九百五十萬元至

				一千八百萬元,每增加一件加
				罰鍰四十萬元,其違法物品沒
				入銷燬之。
				6. 第六次以上處罰鍰一千四百萬
				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每增加一
				件加罰鍰四十萬元,其違法物
				品沒入銷燬之。
39	藥商無故拒絕衛生主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管機關之檢查、抽驗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以下罰鍰。	元。
	藥物。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40	图 古 业 世	た 1 1 - 15	キーせこいしして	五萬元。
40	醫療機構、藥局無故拒絕衛生主管機關之	第七十二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
	拉絕衛生土官機關之一檢查、抽驗藥物。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做鱼、抽椒柴物。			C. 另一人处]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41	藥商、藥局拒絕、規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	1. 第一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六萬
	避或妨礙衛生主管機	第九十四條	元以下罰鍰。	元。
	關每年定期舉之藥商			2. 第二次處罰鍰四萬元至八萬
	普查。			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萬元至十
				萬元。
42	銷售未逐批經中央衛	第七十四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
	生主管機關抽驗並加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元。
	貼查訖封緘之輸入或			2.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至十萬
	製造生物藥品及其他			元。
	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49	之藥品。	笠 1.1 エガ	おっぱこいしして	五萬元。
43	藥物之標籤、仿單或 包裝,未依第七十五	第七十五條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八萬元。
	00 袋,禾依东七十五 條規定事項刊載者。	农儿 一傑 界一 垻	两儿以下剖皴。	
	小儿人于只门蚁石。			2.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八萬元至十
				五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
44	藥物之製造或輸入業	第八十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	1. 第一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六萬
	者未依規定將第八十	第九十四條	元以下罰鍰。	元。
	條第一項各款事項限			2. 第二次處罰鍰四萬元至八萬
	期收回市售品,連同			元。
	庫存品處理者。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六萬元至十
				萬元。
				4.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